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減少註冊資本
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通知債權人的原由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7月30日分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參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38)。

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0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82.2992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1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44.1523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發生負面情形，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2.6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

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

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6.0733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5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7.5871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因死亡終止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25.52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

根據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同意回購註銷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88.2319萬股。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17,158,381,228股減少至17,156,498,909股，公司註冊資本也將由人民幣17,158,381,228元減少至人民幣17,156,498,909元。

二. 需債權人知曉的相關信息

由於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將涉及註冊資本的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債權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內，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行使上述權利的，不會影響其債權效力，本次回購註銷將按法定程序繼續實施。

公司債權人如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應向公司提供如下申報所需材料：

1. 與公司簽署的可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有效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
2. 債權人為法人的，需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需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債權申報具體方式如下：

1. 債權申報登記地點：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中鋁大廈
2. 申報時間：2024年7月31日 - 2024年9月13日 工作日9:00-17:00
3. 聯繫人：韓雲
4. 聯繫電話：010-82298827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7月30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